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有謙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2029號），前經本院裁定（113 年度聲字第2798號），由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審（113 年度抗字第17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有謙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等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有謙因犯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因犯竊盜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五、六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 項第1 款情形，依同條第2

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查被告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被告簽署之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，兼衡被告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暨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表達之意見，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刑，因不得易科罰金，故與附表編號五、六所示罪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 婉 庭

附表：				
編 號	一	二	三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八月	有期徒刑九月	有期徒刑八月	
犯 罪 日 期	111 年9 月13日	111 年6 月25日	111 年10月3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	

01

度案號		署111 年度偵字第46748 號	署112 年度調院偵字第119 號	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222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 年度審易字第2243號	112 年度審易字第506 號	112 年度審易字第1375號
	判決日期	112 年2 月24日	112 年8 月3 日	112 年8 月9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 年度審易字第2243號	112 年度審易字第506 號	112 年度審易字第137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 年4 月7 日	112 年11月29日	112 年9 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5728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53 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2467 號

02

編	號	四	五	六
罪	名	竊盜	竊盜	詐欺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八月 有期徒刑七月 有期徒刑七月	有期徒刑三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五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			經原判決合併應執行徒刑九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	有期徒刑四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犯	罪	日	期	111 年9 月18日 111 年9 月25日 112 年1 月29日
				112 年1 月9 日 112 年2 月13日
偵	查(自訴)機	關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
年	度案號		112 年度偵緝字第2707、2708、2709、2710、2711號	
最	後	法	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937 號		
	判決日期	112 年11月24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937 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 年1 月3 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是	是
備 註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224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225號			